流程圖更新日期 112.8.27

安和國小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學生發生突發疾病或事故傷害

1.教師現場掌握情形時效先行處理。2.送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人員到現場)。3.檢傷中度以上通知學務處。

護理師評估
1. 有無生命危險
2. 是否需要緊急送醫

需緊急送醫

1. 護理師或行政人員通知 119
2.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進行校安通報
3. 導師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處理
4. 值班警衛引導救護車入校救護
5. 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隨車前往

1. 完成學生傷病紀錄表及緊急送醫報表
2. 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3. 追蹤學生就醫及後續情形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協助辦理學生團保理賠事項

無需緊急送醫

在健康中心
觀察、處理

觀察後需緊急送醫

觀察後無需送醫

1. 返回教室上課。
2. 請授課教師繼續觀察並與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3.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

觀察後無緊急狀況
仍需就醫

1. 護理師或導師連絡家長接回就醫。
2.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行政人員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3. 導師與家長保持聯繫。